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關於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客戶E訂立之保理協議

於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E訂立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六號保理協議及七號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有關保理期間向客戶E提供保理本金額合共最高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218,479港元)之應收賬款保理額度。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及六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及六號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七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單獨計算及與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及六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下，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七號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計算及與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及六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E訂立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六號保理協議及七號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已同意於有關保理期間向客戶E提供保理本金額合共最高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218,479港元)之應收賬款保理額度。

與客戶E訂立之保理協議

有關客戶E的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

客戶E(作為賣方)

保理類型： 具有追索權之一次性保理額度

	日期	保理期間	保理本金額 (附註1)	年利率(%)	預期保理利息金額 (附註2)
一號保理協議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 145,903元(相當 於約175,533港 元)	12.37%	預期一號保理協議 將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人 民幣22,156元(相當 於約26,655港元)
二號保理協議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5日	最高約人民幣 334,532元(相當 於約402,469港 元)	15%	預期二號保理協議 將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人 民幣63,679元(相當 於約76,611港元)
三號保理協議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至 2024年6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 442,328元(相當 於約532,156港 元)	15%	預期三號保理協議 將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人 民幣80,452元(相當 於約96,790港元)
四號保理協議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至 2024年7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 616,748元(相當 於約741,997港 元)	15%	預期四號保理協議 將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人 民幣113,659元(相 當於約136,741港 元)

	日期	保理期間	保理本金額 (附註1)	年利率(%)	預期保理利息金額 (附註2)
五號保理協議	2021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至 2024年8月5日	最高約人民幣 616,689元(相當 於約741,926港 元)	15%	預期五號保理協議 將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人 民幣111,850元(相 當於約134,564港 元)
六號保理協議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 2024年8月28日	最高約人民幣 690,668元(相當 於約830,929港 元)	15%	預期六號保理協議 將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人 民幣120,182元(相 當於約144,589港 元)
七號保理協議	2021年9月7日 (交易時段後)	2021年9月7日至 2024年9月7日	最高約人民幣 3,153,132元(相 當於約3,793,470 港元)	10%-15.4%	預期七號保理協議 將令本集團賺取 最高總收入約人 民幣1,571,994元(相 當於約1,891,234港 元)

附註：

1. 保理本金額乃由信都租賃與客戶E經參考將轉讓予信都租賃之應收賬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 保理利息金額乃每月根據各份保理協議訂立之還款時間表按未償還保理本金額計算。

除以上內容外，有關客戶E的各份保理協議均載有彼此相似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其載列如下：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所述之應收客戶E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應轉讓予信都租賃。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保理本金額佔所轉讓之應收賬款比率，且不得超過95%。

償還保理本金額及利息： 保理本金額及利息須根據有關保理協議訂立之付款時間表每月支付。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則信都租賃將有權要求客戶E即時及無條件透過償付有關保理協議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利息回購轉讓予信都租賃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

- (i) 經客戶E或信都租賃要求償還有關應收賬款後，客戶E之債務人（「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後90日內償還應收賬款；
- (ii) 於應收賬款到期日前，債務人或客戶E書面通知信都租賃有關彼等訂立之相關合約之商業爭議或信都租賃以若干其他方式獲悉有關爭議；
- (iii) 客戶E未按各份保理協議協定的用途使用應收賬款轉讓代價，或客戶E未經信都租賃同意擅自變更應收賬款的指定收款賬戶；
- (iv) 合約涉及商業欺詐。

違約：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都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保理協議，並要求客戶E在收到終止有關保理協議通知後即時退還信都租賃已支付的所有應收賬款轉讓代價，並支付相當於所有應收賬款轉讓代價5%的違約賠償金。客戶E進一步自願承諾將向信都租賃支付該筆款項的200%作為補償：

- a. 未經信都租賃書面同意，客戶E挪用收自信都租賃的應收賬款轉讓代價，用於其他未經雙方同意的用途或未經雙方同意的交易對手方；
- b. 客戶E未經信都租賃的書面同意更改應收賬款的指定收款賬戶，或者客戶E在收到應收賬款後未能根據有關保理協議及時向信都租賃支付應收賬款；
- c. 客戶E捏造相關交易及應收賬款，或利用已抵押應收賬款向信都租賃申請保理業務；

如客戶E拒絕於信都租賃規定的時間內回購應收賬款，或拖延支付應收賬款回購款，信都租賃有權要求客戶E按如下支付違約賠償金：

$$L = D \times E \times F$$

D = 應收賬款金額

E = 每日違約利率0.05%

F = 逾期付款實際逾期天數

L = 違約賠償金

如客戶E未能按有關保理協議的規定支付保理費，信都租賃有權要求賣方從客戶E應付款項到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額的0.5%支付違約罰金。

此外，倘信都租賃因客戶E違反合約而蒙受其他損失，則信都租賃亦有權索取保理本金額5%之違約賠償金。

進行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顧問及保理服務。本集團自2020年開始向其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及現金流。預期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最高總收入約人民幣2,083,972元(相當於約2,507,185港元)。

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根據保理協議向客戶E提供的保理本金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有關客戶E之資料

客戶E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商業諮詢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E由中國公民李德剛先生擁有10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暗示或明確)。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及六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及六號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七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單獨計算及與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及六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下，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七號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計算及與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及六號保理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E」	指	東莞市瀾美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一號保理協議、二號保理協議、三號保理協議、四號保理協議、五號保理協議、六號保理協議及七號保理協議的統稱
「一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客戶E(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客戶E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約人民幣145,903元(相當於約175,533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保理協議
「二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客戶E(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客戶E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約人民幣334,532元(相當於約402,877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保理協議
「三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客戶E(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客戶E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約人民幣442,328元(相當於約532,156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保理協議

「四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客戶E(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客戶E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約人民幣616,748元(相當於約741,997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保理協議
「五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客戶E(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客戶E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約人民幣616,689元(相當於約741,926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保理協議
「六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客戶E(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客戶E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約人民幣690,668元(相當於約830,929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保理協議
「七號保理協議」	指	信都租賃(作為保理人)與客戶E(作為賣方)就信都租賃向客戶E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約人民幣3,153,132元(相當於約3,793,470港元)的應收賬款一次性保理額度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保理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312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